附件1

**确山县2021年招才引智及县直部分事业单位招聘工作人员**

**笔试考生防疫须知**

一、考生应按照疫情常态化防控要求,注意个人卫生和防护,避免有违健康、防疫的一切活动,考生若出现发热、乏力、咳嗽、呼吸困难、腹泻等症状,应立即到所在地医疗机构就医。

二、如考生为新冠肺炎确诊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,或在观察期的疑似患者、确诊病例密切接触者,或治愈未超过14天的病例、不能排除感染可能的发热患者,不得参加本次考试。

三、考试当天,考生应提前规划好出行时间和路线,前往考点途中做好自我防护。

四、所有考生须至少提前14天申领“健康码”和“通信大数据行程卡”,并每日登录更新“健康码”和“通信大数据行程卡”状态,应确保直至考试结束前,“健康码”和“通信大数据行程卡”处于“绿色”状态。考生进入考点时须佩戴口罩,与他人保持1米以上距离,有序入场,同时接受体温检测,出示健康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,显示“绿码”并体温检测低于37.3℃者方可入内。笔试当天须出示48小时内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。如体温检测时达到或高于37.3℃时，应服从现场工作人员管理及疫情防控安排。考生须提前下载填写《确山县2021年招才引智及县直部分事业单位招聘工作人员疫情防控承诺书》，并携带本人有效期内二代身份证或临时身份证、准考证进入考点。

五、考生进入考场后，听从指挥，将《确山县2021年招才引智及县直部分事业单位招聘工作人员疫情防控承诺书》与48小时内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一并上交。考试期间全程佩戴口罩。
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出现发热、咳嗽等症状，应立即向考点工作人员报告。

七、考试结束后，按照考点工作人员安排有序离开。

八、对于刻意隐瞒病情或者不如实报告发热史、旅行史和接触史的考生，以及在考试期间不服从考点防疫工作安排的考生，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、《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》等法律法规予以处理。